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登公管办〔2022〕1号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招标采购单位、行业监督部门：

为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好《通知》精神，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招标采购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

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各招标采购单位、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

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通知》精神落实到位。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印发
